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云桌面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22026000027

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9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云桌面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22026000027

## 1.2.采购项目名称： 云桌面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 1.3.磋商项目简介

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云桌面系统建设服务项目主要是为医院的终端桌面管理引入先进的云服务技术，由供应商建设一套云桌面系统，并提供系统服务，达到对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回风院区、郑家街院区统一集中管控目的；从而简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办公桌面环境因系统维护、故障恢复等原因长时间处于不可用的状态，从而最大程度的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

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巴州区巴州大道546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牟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57395

代理机构：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容邦国际2号楼【12】层【3】号、【12】层【4】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7-58870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50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采购包1：</p>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p>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p> <p>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p>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原计委《招行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差额定率累进法及与采购人签订的《招际代理框架协议》进行核算，在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出的基准服务费基础上，给予40%的优惠下浮（即按基准收费标准的60%计取），代理费用为: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和 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

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开启**

#####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 2.7.纪律要求

###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天一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牟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57395

地址：巴州区巴州大道546号

邮编：63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7-5887080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容邦国际2号楼【12】层【3】号、【12】层【4】号

邮编：63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3,6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80 200 平台 运营服务	云桌面系 统建设服 务项目	1.00 (年 )	493,600. 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云桌面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1.00 (年)	493,6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云桌面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 云桌面系统建设</b></p> <p>▲1、版权：桌面云软件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非OEM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自有或授权使用均可）复印件）</p> <p>▲2、授权：本项目合计须提供≥500个云桌面接入授权。云桌面授权要求可以按需在瘦终端授权、胖终端、第三方PC纳管授权之间转换，并支持瘦终端授权、胖终端、第三方PC在同一平台下通过一个镜像模板进行管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p> <p>▲3、支持采用VDI、VOI/TCI、IDV三种融合桌面架构覆盖，交付五类桌面包括VDI桌面、VOI/TCI桌面、IDV桌面、漫游桌面、办公桌面池（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截图需详细标注每一项功能说明；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p> <p>4、满足图形化集中展示VDI、VOI/TCI、IDV三种融合桌面建设情况的概览功能，包括科室建设的终端总数、在线终端数，终端分布、模板数量，方便使用者快速查看；</p>

- 5、支持基于WEB平台编辑虚拟机模板，安装硬件驱动和应用程序；
- ▲6、支持设置USB黑白名单策略，可实现精准识别高拍仪、摄像头、USB光驱、认证key等不同类型的外设（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7、支持管理员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其他管理员，在浏览器中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8、支持模板更新、执行时间可自由设定，支持BT和广播两种方式镜像下发；
- ▲9、满足个性化数据保留功能，医生工作站更新后个人数据包括桌面、浏览器书签、输入法词库、文件夹、注册表、配置文件（HIS系统与打印机的接口配置文件）等均可保留不被还原（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截图需详细标注每一项功能说明；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10、支持镜像批量下发，且可在管理平台恢复镜像到下发前的健康状态（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截图需详细标注每一项功能说明；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11、支持管理员将应用安装包、补丁包通过云桌面平台下发给用户，文件以拖拽的形式上传到平台，可执行文件可选择下发后执行操作；
- ▲12、支持终端设置定时关机计划，可按周期在固定时间关闭对应的公共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13、支持通过软件平台发起远程协助，获得用户许可后方可远程控制对方桌面；
- 14、满足可按需制定不同分盘还原策略，支持按次、日、周、月等周期还原或不还原（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截图需详细标注每一项功能说明；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15、支持终端系统通过还原点快速恢复，还原点创建频率可选择每天、每周、每月自动执行，自动还原点总数最大可创建 $\geq 7$ 个，还原点的管理可进行编辑、恢复、删除操作，查看还原点实际占用存储占用空间；
- 16、满足web平台的一键重置功能，可单独重置系统盘，重置系统和数据盘；
- ▲17、支持各类外设兼容接入，包含扫描枪、POS机、二维码扫描器、就诊卡社保卡读卡器、UKEY、分诊台音频接口、出院满意度调研屏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18、支持医院发票、小票、条码、A4、腕带、瓶贴等场景下网络打印机、本地打印机、共享打印机的打印机驱动及配置的统一管理，桌面更新或系统重置恢复后打印机驱动、配置自动获取无需重复安装配置，同型号打印机故障替换不产生副本，并且即插即用无需再次绑定（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截图需详细标注每一项功能说明；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19、支持平台资源运行详细情况展示，包括服务器和虚拟桌面的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读写速度、网络流量、进程资源占用率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20、支持平台监测告警项至少包括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空间、桌面运行时间、授权时间等5项内容，设置触发阈值和持续时间，报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至管理员（包括且不限于邮箱、聊天软件、短信等）；

- ▲21、满足管理平台多模式登陆认证功能：包括且不限于支持密码认证、密码或动态密令认证以及组合认证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22、支持平台防暴力破解的功能：当输入账号密码错误输入错误时，提示剩余尝试次数，当错误达到设置临界值时，管理账号锁定≥半小时或管理员手动解锁；
- 23、满足自主设置操作系统桌面是否可截图功能；
- 24、满足桌面录屏审计可追溯功能，设置录屏文件的留档时间自定义设置如三天、一周、一个月），并支持下载（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25、满足平台应集成办公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组件，创建桌面账户时可同步生成网盘账号，支持将本地指定路径与网盘设定同步模式，支持将文档共享给指定的群组，并设置只读、可读写权限；
- 26、支持VOI/TCI架构老旧，采用单模板集中部署、更新，降低模板维护工作量；
- 27、Linux或Windows文件系统进行多点备份和实时保护的相关技术方法（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证书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28、支持终端传输安全策略设置的服务，包含接入IP策略、接入时间策略、开启H.264策略、双网络策略、剪切板策略、文件传输策略等，所有策略需可以单独应用到指定终端或终端组（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29、支持医院现有老旧终端的上云统一管控，云平台应兼容各类型老旧PC及新终端的快速环境部署，需具备对单个或多个客户端快速部署软件的相关技术方法（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证书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30、支持资源回收服务，可将已删除的桌面从回收站中恢复回收，可灵活配置回收站的保留天数（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31、支持以VOI/TCI架构将国产化终端（如兆芯、海光芯片）做统一管理，支持批量下发国产操作系统和应用进行更新（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二）存储虚拟化系统建设**

- ▲1、存储虚拟化产品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非OEM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自有或授权使用均可）复印件）
- ★2、授权：提供≥2台物理服务器节点的存储虚拟化授权，无容量限制；
- 3、支持KVM虚拟化技术架构，宿主机无需安装操作系统，直接在宿主机中安装，支持和云桌面系统进行融合部署，可直接在云桌面管理平台中进行配置；
- 4、支持将每个资源服务器节点上的本地磁盘整合为可横向水平扩展的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池，可创建2副本或3副本，保证虚拟机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支持系统推荐、手动配置磁盘组两种方式，其中系统推荐配置方式只需要填入卷组的大小和节点，系统自动选择最优化配置GFS，避免brike的不均衡分布导致的性能问题，提升操作的便捷性；
- 5、支持通过iSCSI协议为虚拟机提供本地存储I/O能力；提供可视化的分布式存储管

理视图；

6、在线变更/扩容：支持对分布式存储卷进行在线添加磁盘、删除磁盘、替换磁盘；支持对卷组执行在线扩容；

7、支持对分布式存储数据进行数据平衡策略设置，包含按每天、每周、每月、自定义周期并设置执行时间；支持对分布式存储裂脑文件进行自动修复策略配置，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该功能；

8、支持对分布式存储相关操作的日志收集和统一存储；

▲9、提供异构资源池迁移功能，产品需支持对非统一品牌、非统一型号的异构服务器进行超融合资源池的构建，并支持虚拟机在不同型号的CPU、不同品牌的服务器上在线迁移，以上均需兼容国产设备（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10、支持分布式存储卷详情展示，包含存储卷总存储空间容量、已分配存储空间大小、副本数、存储用途、磁盘组信息（包含：节点IP、磁盘名、磁盘类型、容量、用途、状态、卷可利用空间）、数据平衡策略、裂脑文件列表信息；

11、支持分布式存储桌面HA策略配置，通过设置仲裁IP，监控桌面收发心跳；

12、水平扩展：支持将云桌面资源池节点上的本地磁盘整合为可横向扩展的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池，存储容量和性能随节点的增加而增长；

13、数据均衡：支持对分布式存储自动执行数据均衡策略，减少各个云桌面资源池节点间的硬盘利用率不均衡（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14、性能监控：支持对分布式存储的使用趋势进行监控，包含IO次数趋势、IO吞吐趋势、IO时延趋势、存储使用趋势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15、硬盘热备：除副本冗余机制外，还应支持热备盘（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 （三）云桌面资源池服务（配套设备：云桌面资源池设备2台）

#### 软件部分：

1、支持内置虚拟化管理系统，为办公云系统提供云计算存储资源硬件资源调配和虚拟存储空间划分；

★2、支持资源的统一管理以及对云桌面终端硬件的远程控制，保障资源和计算能力的灵活调度；

3、满足内置资源监测功能，实时监测设备的资源占用情况，支持Web管理平台图像化显示；

4、支持内置虚拟路由协议，实现虚拟资源之间的网络地址智能分配；

5、满足内置资源开放化使用，可弹性回收，自动释放资源；

#### 硬件部分：

6、节点类型：≥2U机架设备；

7、处理器：配置≥2核，主频≥2.9GHz；

8、盘位配置：配置≥12个前置3.5英寸热插拔硬盘位；

9、内存：配置≥512GB DDR4 3200MHz ECC内存；

10、硬盘：≥2块480GB 企业级SSD，为避免单点故障，须配置为RAID1；≥2块1.

6TB企业级NVMe SSD, 擦写寿命须满足5年全盘每天擦写3次(DWPD $\geq$ 3);配置 $\geq$ 4块8TB 企业级硬盘;

11、存储控制器: 配置 $\geq$ 1个独立控制器, 须支持RAID0/1/JBOD;

网卡: 配置 $\geq$ 2个1GbE RJ45以太网端口;配置 $\geq$ 2个10GbE SFP+以太网光口(含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2、供电冗余: 电源功率 $\geq$ 750W, 电源数量 $\geq$ 2块, 须支持热插拔更换;

13、带外管理网络: 须提供IPMI2.0专用带外管理网口, 支持远程管理;

★14、支持WEB管理台上的控制台直接进入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 实现底层系统编辑和维护;

#### **安全技术要求:**

15、支持扩展断电保护模块, 当异常断电时, 至少保证能够正常运行3分钟, 然后自动开启正常关机操作, 当恢复供电后, 可实现自动开机, 放电和充电有指示灯提醒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 格式自拟) ;

16、满足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电压降低30%、电压降低100%, 在实验时间条件下, 设备不出现画面质量降低, 存储数据丢失, 按键失灵现象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 格式自拟) ;

17、满足辐射骚扰抗扰度要求, 在80MHz-1000MHz和1000MHz-2700MHz范围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的内容须体现本条参数的全部内容, 格式自拟) ;

#### **(四) 云桌面瘦终端运算服务 (配套设备: 云桌面瘦终端50套)**

★1、终端类型: ARM架构超低功耗被动散热嵌入式云终端;

2、处理器: 配置 $\geq$ 4核, 主频 $\geq$ 2.0GHz的高性能图像解码芯片;

3、内存: 配置 $\geq$ 2GB DDR4图像解码运行内存;

4、存储: 配置 $\geq$ 8GB eMMC图像缓存存储;

5、显示芯片:  $\geq$ 2核心的图形处理单元;

6、I/O端口: 配置 $\geq$ 6个USB端口, 其中 $\geq$ 2个USB3.0端口;

7、网络端口: 配置 $\geq$ 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8、其他端口: 配置 $\geq$ 1个3.5mm音频输入输出二合一接口;

9、解码能力:  $\geq$ 3840\*2160@60Hz图形解码能力;

10、显示模式: 须支持2台显示器“扩展屏”显示;

11、显示接口: 配置 $\geq$ 1个HDMI2.0接口(支持4K@60Hz)及1个VGA接口;

12、终端前置 $\geq$ 1个开关按钮, 具备 $\geq$ 1个硬盘指示灯;

▲13、支持医院常用外设: 鼠标、键盘、POS机、USB打印机、串口打印机、网络打印机、扫描仪、医保/社保卡读卡器、密码小键盘、评价器、摄像头、高拍仪、手写签批屏、身份证识别仪、条码扫码器、二维码扫描器等 (须提供保证外设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配套输出设备: 屏幕尺寸 $\geq$ 24 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接口:VGA、HDMI ;电源: $\geq$ 12VDC 2A;消耗功率:正常工作 $\leq$ 20W 待机: $\leq$ 0.5W; 配套输入设备 : 提供USB接口键盘鼠标; 键盘线长 $\geq$ 1.75M, 工作电压: 4.5—5.5V, 工作电流:

≤300mA。

**(五) 云桌面胖终端运算服务 (配套设备: 云桌面胖终端150套)**

- 1、CPU: ≥十核十六线程, ≥2.5GHZ基础主频;
- 2、内存: ≥16G DDR4, 支持DDR4双通道内存设计, 主频≥3200MHz, 最大支持32GB, 后盖独立开盖设计, 内存易拆易升级;
- 3、硬盘: ≥512G SSD; 支持M.2/mSATA多种存储方式;
- 4、显卡: 集成高清显卡;
- 5、网口: ≥1个千兆网口;
- 6、USB接口: ≥8个USB接口 (至少含4个USB3.0接口);
- 7、音频接口: 为保障便捷的音频设备接入, 搭载≥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8、其他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HDMI视频接口, ≥1个COM串口;
- 9、电源: 采用1个DC\_IN接口, 12/19V电源输入, 输入功率≤90W;
- ★10、配置嵌入式上电自启动功能模块, 具有远程唤醒功能;
- 11、终端支持≥1个可拆卸式5 G SIM卡插槽 (需支持4大运营商5G网络) 及1个可拆卸内存插槽;
- 12、终端具备≥1个开关按钮, 具备≥1个硬盘指示灯, 配置风扇和铜管侧出风散热;
- 13、支持终端开机自动或手动进入场景;
- ▲14、支持医院常用外设: 鼠标、键盘、POS机、USB打印机、串口打印机、网络打印机、扫描仪、医保/社保卡读卡器、密码小键盘、评价器、摄像头、高拍仪、手写签批屏、身份证识别仪、条码扫码器、二维码扫描器等 (须提供保证外设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 15、配套输出设备: 屏幕尺寸≥24寸, 分辨率≥1920×1080; 接口: VGA、HDMI; 电源: ≥12VDC 2A; 消耗功率: 正常工作≤20W 待机: ≤0.5W; 配套输入设备: 提供USB接口键盘鼠标; 键盘线长≥1.75M, 工作电压: 4.5—5.5V, 工作电流: ≤300mA。

2	★	<p>常态化管理监测服务</p>	<p>供应商为云数据分析管理服务系统、云桌面系统提供常态化管理监测服务：</p> <p>1、日常问题受理和一般问题处理：接收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必须要确保当天的问题当天有回复，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回复原因并估计解决时间。</p> <p>2、专项问题分析：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尽快了解有关政策及调整内容并结合本地实际业务等各种因素、情况，向采购人汇报，并共同确定调整方案；</p> <p>3、紧急问题处理：出现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须立即响应；可远程解决的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解决；如需到现场服务的，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问题；因其他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技术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p> <p>4、系统巡检和优化：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配置检查、设备检查等方面），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和巡检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和调整，针对疑难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调整；</p> <p>5、保障数据传输业务年均中断时间≤24小时，故障响应时间≤15分钟，故障修复时间≤2小时。</p>
---	---	------------------	--

3	★	<p>常态化监测服务考核</p>	<p>供应商提供常态化管理监测服务，每半年结束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该时间段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90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整改报告并扣除当年总服务费10%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待成交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后，验收小组进行复核，若整改复核通过则继续服务；若连续3次整改后依旧未通过考核，服务终止。</p> <p>当年两次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连续3次整改后依旧未通过考核或年度预算发生重大调整或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p> <p>常态化监测服务考核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考核项目</th> <th>考核内容及分值</th> <th>考核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人员配置 (8分)</td> <td>至少配置项目实施人员3人， 专职运营维护人员1名；</td> <td>项目实施人员少一人扣2分， 未安排专职运营维护人员扣6分；</td> </tr> <tr> <td>2</td> <td>培训服务 (10分)</td> <td>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培训方案进行相关培训服务，从而满足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td> <td>因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关培训方案进行培训的，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3</td> <td>巡查服务 (12分)</td> <td>每月对项目系统和设备全面巡查1次并解决潜在的问题，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td> <td>巡查率应为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4</td> <td>设备及平台维护 (25分)</td> <td>每月保证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5%。每月平台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8%；</td> <td>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5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5</td> <td>系统运行情况月报 (5分)</td> <td>供应商每月5日前汇报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出具书面系统运行巡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表册；</td> <td>未按时提交报告报表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6</td> <td>故障申报 热线电话 应答 (10分)</td> <td>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 一般情况下，在15分钟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td> <td>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7</td> <td>故障处理 时效 (20分)</td> <td>一般故障2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恢复；</td> <td>超出时效范围的，按照受影响的前端点位数进行扣分，2分/点位数，扣完为止；</td> </tr> <tr> <td>8</td> <td>系统更新 服务 (10分)</td> <td>供应商必须及时给采购人提供和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补丁包；</td> <td>未及时更新，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标准	1	人员配置 (8分)	至少配置项目实施人员3人， 专职运营维护人员1名；	项目实施人员少一人扣2分， 未安排专职运营维护人员扣6分；	2	培训服务 (10分)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培训方案进行相关培训服务，从而满足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	因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关培训方案进行培训的，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	巡查服务 (12分)	每月对项目系统和设备全面巡查1次并解决潜在的问题，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	巡查率应为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设备及平台维护 (25分)	每月保证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5%。每月平台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8%；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5分，扣完为止；	5	系统运行情况月报 (5分)	供应商每月5日前汇报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出具书面系统运行巡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表册；	未按时提交报告报表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故障申报 热线电话 应答 (10分)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 一般情况下，在15分钟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	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故障处理 时效 (20分)	一般故障2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恢复；	超出时效范围的，按照受影响的前端点位数进行扣分，2分/点位数，扣完为止；	8	系统更新 服务 (10分)	供应商必须及时给采购人提供和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补丁包；	未及时更新，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标准																																	
			1	人员配置 (8分)	至少配置项目实施人员3人， 专职运营维护人员1名；	项目实施人员少一人扣2分， 未安排专职运营维护人员扣6分；																																	
			2	培训服务 (10分)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培训方案进行相关培训服务，从而满足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	因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关培训方案进行培训的，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	巡查服务 (12分)	每月对项目系统和设备全面巡查1次并解决潜在的问题，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	巡查率应为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设备及平台维护 (25分)	每月保证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5%。每月平台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8%；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5分，扣完为止；																																	
			5	系统运行情况月报 (5分)	供应商每月5日前汇报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出具书面系统运行巡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表册；	未按时提交报告报表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故障申报 热线电话 应答 (10分)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 一般情况下，在15分钟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	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故障处理 时效 (20分)	一般故障2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恢复；	超出时效范围的，按照受影响的前端点位数进行扣分，2分/点位数，扣完为止；																																	
8	系统更新 服务 (10分)	供应商必须及时给采购人提供和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补丁包；	未及时更新，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	其他要求	<p>1.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医院所有。</p> <p>2.本项目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投入、调试、管理费、税费、人工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该项目成交后报价不做调整，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各项费用风险后自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及规则制度，做到文明、安全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派出的素质不足的工作及业务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优质人员。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影响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在服务期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所供软件不得存在或因系统底层架构导致个人数据被盗取等相关漏洞隐患。若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8.供应商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p> <p>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5		与评审标准对应的项目要求	<p>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组织方案；②服务人员安排；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项目技术方案；⑦服务应急处理实施方案；⑧安装调试措施；⑨安全保障措施；⑩数据保密措施。</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③培训质量保障。</p> <p>3、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p>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期限	设备上线时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配套上线（含相关设备软件升级）。每半年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常态化管理监测服务考核》，当年两次考核合格后及在保证年度预算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期间服务内容及金额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
2	★	服务地点	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前6个月服务期结束，根据考核情况，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后6个月服务期结束，根据考核情况，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一）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政府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四）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补足。争议解决：（一）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项目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中的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程序

###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4) 若为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5)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文件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任选其一: a.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b.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c.可提供截至响应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e.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提供财务管理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 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

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云桌面系统建设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云桌面系统建设要求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3.2 技术要求 云桌面系统建设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36.7分。其中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共计20条，共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5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共计67条，共6.7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1分。注：①本磋商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②重要性条款（▲号条款）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如有明确的佐证材料要求的以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技术要求中相应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供应商在制定参数偏离表时应尽可能标明相对应佐证资料出处、页码等。④★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36.7000	客观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docx</p>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组织方案；②服务人员安排；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项目技术方案；⑦服务应急处理实施方案；⑧安装调试措施；⑨安全保障措施；⑩数据保密措施。以上10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注：（1）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提供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包含该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引用的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是现行正在使用的，无胡乱编造等任意一种情形；（2）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方案标题及方案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内容部分满足、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	---------	----	-------------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③培训质量保障。以上3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p> <p>注：（1）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提供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包含该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引用的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是现行正在使用的，无胡乱编造等任何一种情形；</p> <p>（2）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方案标题及方案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内容部分满足、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9.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履约能力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15分，本项最多得4.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履约验收证明材料）。注：类似业绩是指云服务类或集成服务类或信息化服务类。</p>	4.3000	客观	履约能力.docx
价格分	合计	<p>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p>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 二、服务要求

###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八、违约责任

###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 8.2.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 8.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一、其他条款

###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